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2023年9月12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23年9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智美」)(作為貸款人)及北京全向時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728,600,000 (100.00%) | 0 (0.00%)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智美(作為貸款人)及東方綠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的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 728,600,000 (100.00%) | 0 (0.00%) |

附註：

- (a)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2,942,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92,942,000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或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投票但未被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i)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3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沈偉博士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